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

##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合理分配衛生所人員獎勵金，提昇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健全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業務，爰依行政院頒布「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擬具「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共計十四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 獎勵金之發放對象。(第二點)
- 三、 獎勵金經費來源。(第三點)
- 四、 獎勵金發給分配原則。(第四點)
- 五、 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第五點)
- 六、 醫師之績效評估。(第六點)
- 七、 醫師以外人員之績效評估。(第七點)
- 八、 當月在職與出勤日數核算發給。(第八點)
- 九、 停發獎勵金之情事。(第九點)
- 十、 評估指引、具體工作指標之訂定。(第十點)
- 十一、 評估委員利益衝突迴避。(第十一點)
- 十二、 受評人員權利及建立復評、申訴制度。(第十二點)
- 十三、 衛生局查核小組機制。(第十三點)
- 十四、 未訂定事項之規定。(第十四點)